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61,173,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1,670,439.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完成了2018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涉及股份883,245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861,173,994股减至860,290,749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因股权激励股份注销业务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以最新股本为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0,290,7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61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5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12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6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区 2 巷 6 号麦捷科技

2、咨询联系人：王大伟

3、咨询电话：0755-82928319

4、咨询邮箱：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七、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